

## 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依兰县殡仪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生物质颗粒锅炉燃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质颗粒锅炉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黑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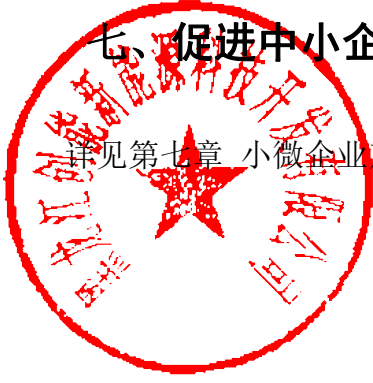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七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详见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3]zqj[CS]20230030票(1)包 2024-01-04 20:03:40

黑龙江创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-01-04 20:03:40